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的关联自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于桂亭先生的通知，其子于立辉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人：于立辉先生

二、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时间	本次减持股数 (股)	减持后股数 (股)	本次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后占总股 本比例 (%)
2016年5月12日	135,200	--	21.08	--

三、其他事项

1、于立辉先生本次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于立辉先生增持公司股份时承诺，增持的公司股份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于立辉先生遵守了上述承诺。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主要股东及管理层增减持公司股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4日